

理论周刊

2026.9.16 星期三
责编：张茜楠 朱希杰 版式：吕美君 电话：(029)81140213 csjrbl@163.com

A1

义乌小商品何以闯出大市场、做成大产业

202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就进一步总结好运用好“义乌发展经验”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义乌小商品闯出大市场、做成大产业，形成‘义乌发展经验’，这是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经济的成功实践。”义乌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主动选择小商品赛道，以改革的闯劲和实干的韧劲，闯出了买卖全球的大市场、做成了优势特色的大产业，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发展大局，实现了由“小”变“大”的跃迁式发展。义乌发展过程中蕴含的“小”与“大”的辩证法深刻揭示出了县域发展的一般规律，即以“小”破局找新路、积“小”成“大”成规模、由“大”变强稳优势，“小”中见“大”显担当，这也是“义乌发展经验”中的重要内容。学习和借鉴“义乌发展经验”以及其中“小”与“大”的辩证法，对于全国各县域探索走出符合自身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一、以“小”破局：立足自身禀赋选准小商品发展新路

坚持因地制宜，在扬长避短中确定小商品赛道。义乌地处浙江中部，不靠海不沿边，耕地稀少、资源贫瘠，不适合发展农业。受自然禀赋局限，当地群众自古就开始从事各种商贸活动，并由此形成了“鸡毛换糖”的商贸传统，涵养了“敢闯敢试、开拓创新”的商业基因和“义字当头、义利并举”的文化传统。改革开放后，义乌从实际出发，发挥固有的商贸传统与文化底蕴优势，避开区位和资源劣势，在摸清底子的基础上精准破题，走出了一条独特的小商品发展之路。

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在群众先行探索中发现小商品中的大市场。上世纪80年代，义乌群众开始自发从事小商品经营，并形成了第一代路边摊市场。义乌县委、县政府在调查研究中发现，小商品经营准入门槛极低，能够解决大多

数群众的谋生问题；而且小商品关系着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需求极大、市场广阔，于群众生活和当地经济发展都大有裨益。因此，义乌县委、县政府选择尊重并遵从群众发展小商品经营的要求，顺势而为，从而奠定了小商品经营的广阔群众基础。

及时增加政策供给，以良好秩序进一步激发群众活力。义乌县委、县政府在认识到小商品中蕴含大市场后，决定将小商品经营活动作为一大特色优势加以正确引导，于1982年作出了开放小商品市场的决策，确立了“兴商建县”的发展战略，提出“四个允许”并配套实行五项扶持政策。这一系列制度供给意味着义乌小商品交易平台进入了制度化建设阶段，而制度规范带来的良好市场秩序进一步激发了义乌群众的创新创业活力，正式开启了以小商品撬开大市场的发展新路。

二、积“小”成“大”：坚持兴商建市闯出买卖全球大市场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从马路摊贩变为全球市场。在第一代自发形成的马路市场基础上，义乌的专业市场历经六代更迭、十余次扩建。现在市场占地规模不仅扩大了一千多倍，而且拥有超126万户经营主体、210多万种商品。一件商品、一次交易虽“小”，汇聚起来却使义乌闯出“买全球、卖全球”的大市场。四十余年来，义乌历届领导班子始终坚持“兴商建市”不动摇，持续推进小商品市场建设，积小胜成大势，闯出了极具规模优势的全球大市场。

围绕主战略，真抓实干，以开放通道打开全球市场。市场要做大，必须走出去。义乌跳出“沿海依赖”的发展逻辑，依托中欧班列、海铁联运、跨境电商等优势构建起陆、海、空、网四位一

体的立体开放通道。“义新欧”班列构建起连接亚欧的陆上贸易通道，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将宁波舟山港的港口功能前置到浙中内陆，线上还有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四位一体的立体开放格局，让义乌真正成为了港通天下、货连四方的“世界小商品之都”。

持续推进改革，勇于创新，以制度赋能激发市场活力。义乌于2011年至2024年先后开展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和深化国际贸易综合改革实践，旨在为义乌量身定制一套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监管服务政策，“给成长快的孩子换上一件大衣服”。义乌还充分发挥商贸流通优势，创新发展进口和转口贸易，进一步拓展全球商贸网络。国贸综合改革的十余年来，义乌新型贸易体制机制逐渐形成，推动义乌小商品贸易获得爆发式增长，让义乌闯成了“买全球、卖全球”的“世界超市”。

三、由“大”变强：实施贸工联动做成优势特色大产业

贸工联动促成特色产业、形成独特优势，是义乌从大市场做成大产业的关键支撑。上世纪90年代，义乌为解决市场销售的货源问题，开始实施贸工联动战略，并逐渐形成“小企业、大协作”的产业集群效应。这使得义乌形成了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了针织袜业、饰品、工艺品、化妆品、日用品等大量的优势特色产业，也造就了专业市场与产业集群之间的良性互动，获得了成本和质量优势，最终成就了义乌作为全球小商品贸易集散中心和重要生产制造基地的地位。

实施新型贸工联动，与时俱进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前瞻布局发展新兴产业，始终走在前列。义乌以小商品生产与销售为中心，运用数字化技术使其朝着个性化、品牌化升级。依托

跨境和直播电商、Chinagoods等平台的发展，推动“线上引流、线下履约”深度融合。义乌还“无中生有”打造了信息光电、新能源汽车等“万亩千亿”产业集群，前瞻布局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型半导体、光电显示、智能消费终端等新兴产业链，实现了从小商品生产到先进制造的能级跃升。

贸工联动助力实现城乡共富，推动义乌走出独特的富民强市发展之路。贸工联动构建了一个以市场为龙头、以产业为支撑、以全民参与为特征的内生性共富发展系统。市场带动了加工制造、物流运输、电子商务等产业链的协同发展，为城乡居民及外来人口提供了大量创业就业的机会，也提供了分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可能。从数据来看，2025年义乌市城乡居民收入比约为1.76，低于浙江省(1.81)和全国(2.31)的平均水平，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富民强市发展的县域典范。

四、“小”中见“大”：胸怀“国之大者”服务全国发展大局

立足市场优势，打造内外循环的“枢纽站”。构建新发展格局，关键就在于不断巩固和增强市场优势，促进要素顺畅流通。义乌拥有“买全球、卖全球”的超大规模市场，汇聚了超过210万种商品、服务全国110个产业带发展、销往全球230多个国家和地区。义乌始终以“跳出义乌看义乌”的战略眼光统筹“一域”和“全局”的关系，主动将自身打造成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重要枢纽，始终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国际循环，助力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相互促进。

勇于先行先试，愿作制度创新的“试验田”。义乌以“一域之小”服务和融入“全局之

大”的主动担当，坚定扛起“为国家试制度、为开放探新路”使命任务，使得重大制度创新成果实现从“义乌试验”到“全国全省推广”的跃迁。截至2025年，义乌已经累计承担111项国家级创新试点任务、216项省级试点任务，多项为全国、全省首例。其中，由义乌首创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已复制推广至全国22个省份的39个市场，带动全国市场采购年出口额达8477亿元。

讲好中国故事，成为中国形象的“展示窗”。义乌以其融通全球的大市场和供应链吸引万商云集，2025年日均在义乌的外商超过3万人，外商来源覆盖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国首个外资经营主体破万的县级市。义乌利用自身的独特优势，主动向外商讲述中国故事，既展示了中国经济活力，又彰显了中国的文化魅力和强大软实力，提升了外商对中国的经济认同、制度认同和文化认同。不同国家和不同文化的人在义乌和谐相融，使义乌成为“世界看中国”的重要窗口。

义乌在立足自身禀赋的基础上找准了小商品赛道，以“一张蓝图绘到底”的韧劲将不起眼的小商品汇聚成全球大市场，做成了优势特色产业，同时主动服务全国发展大局，尽显为民政绩担当。全国各县市应深刻把握义乌由“小”变“大”辩证法中蕴含着的县域发展的科学方法论，立足自身实际，改革创新、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奋力走出符合自身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课题项目：本文系2026年度义乌社科联课题“义乌‘六义文化’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YWSK26174)研究成果。

作者：刘智慧(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义乌发展经验研究中心)

从产权确权到要素变现：不动产登记赋能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

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是绿色林业经济发展的核心命题。2023年，中央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拆分林地使用权与经营权，赋予经营权流转、融资担保权能，福建、浙江、安徽等地陆续试点落地。但调查发现，不少地区林业经济依旧受阻：银行不敢向山林资产放贷，企业流转林地拿不到权属证书，林农持有林权证却难以抵押融资。问题表面是市场、金融难题，根源在于产权基础薄弱。不动产登记是“确权—流转—融资—经营”链条的制度基石，登记质量直接决定林地由资源转为资产、资本的成效。激活林业经济，必须夯实不动产登记前置基础。

一、把握制度逻辑，认清不动产登记赋能林业经济的内在机理

从产权经济学角度，登记赋能主要体现在降低交易成本、稳定经营预期、激活担保价值，是林地资源资产化的必经通道。

降低产权确权成本。产权清晰是市场交易的前提，不动产登记将山林四至、权属主体固化为法定登记信息，交易双方无需反复核查权属，有效降低林地流转的确权成本，夯实要素市场化根基。

稳定市场预期预期。林业经营周期长、投入高、回报慢，投资者核心关切是产权稳定性。经营权能否登记、对抗第三人、到期续期、征收补偿等，均依靠登记制度予以明确。产权预期不确定，社会资本便难以进入林业领域。

激活资产担保融资功能。林地无法物理转移，价值依靠抵押和质押实现变现。不动产

登记簿与权属证书，是金融机构识别抵押物、管控信贷风险的唯一法定凭证。缺少规范登记，林地只是自然资源；完成确权登记，林地可成为可流转、可担保的经营性资产，直接影响“两山”转化通道能否畅通。

二、正视现实堵点，深入分析登记供给不足对林业经济的约束

当前登记供给不足带来系统性制约，主要存在数据基础薄弱、融资通道梗阻、经营权登记效力不足、市场供需错配四大问题。

历史登记数据薄弱，林地“应登难登”。早期集体林权改革测绘技术有限，大量宗地依靠小比例尺图件手工勾绘界址，精度达不到现行登记标准。叠加林耕重叠、历史权属纠纷，登记机构只能被动受理整改，大量林地无法完成规范登记，流转、融资无从开展。

林权融资担保不畅，抵押物“估不出、处不掉”。按照管理规定，生态公益林不得抵押；商品林采伐实行限额管理，贷款违约后抵押林权处置困难。多数地区尚未建成统一的林权交易、收储担保平台，林权价值评估体系缺失。金融机构在风控导向下，无证书不放贷，即便持证也审慎放贷，历史不良贷款进一步加剧金融机构观望心态。

经营权登记效力衔接不足，导致证书“含金量”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流转五年以上土地经营权，登记后才可对抗善意第三人。现有规则多针对耕地，自留山等特殊林地经营权登记缺少上位细化规则，地方依靠规范性文件探索，登记效力稳定性不足，企

业、银行顾虑重重。部分地方自行出台的林业收益权凭证不属于法定登记权利，无物权公示效力，得不到金融机构认可，融资功能落空。

市场供需出现结构性错配。部分立地条件差的林区，群众经营意愿弱，登记需求不足；部分流转热点地区，个别主体并非从事林业实体经营，借流转虚增资产评估，出现虚假“流转热”。缺少登记质量约束，制度供给和真实经营需求难以良性匹配。

三、坚持守正创新，构建登记赋能林业经济工作新模式

结合福建、浙江、安徽先行地区经验，不能片面追求发证数量，围绕权利落地、权能可用、平台协同搭建新模式。

推进全类型确权登记，构建权属梳理新模式。推进各类林权全覆盖登记，统一承包经营权、集体林地经营权、自留山经营权等登记载体。坚持纠纷调处先行，后办理登记发证，规避“带病登记”，保障产权清晰，扫清后续流转障碍。

做实证书配套权能，构建权证落地新模式。登记的价值重在权能落地。打通不动产证书与信贷融资、项目申报、采伐审批业务接口，证书可直接用于抵押融资、项目申报、采伐申请，把纸面权利转化为实际经营便利，提升经营主体办证积极性。

强化多平台协同联动，构建闭环运行新模式。林权登记不能孤立推进，推动林权登记平台对接林业数字化系统、金融服务平台、收储担保机制、林权交易市场。数字化系统保障

图、数、证一致；金融平台打通银林对接；收储担保破解抵押物处置难题；交易平台实现资产价值发现，推动林权融资由个案办理转为常态化业务。

四、健全长效保障机制，推动登记赋能改革落地见效

健全登记规则明晰机制。针对自留山经营权等实践中的难点问题，进一步细化其权利属性、经营期限、成员资格丧失后的权益处置等实操细则，同步完善林地经营权流转审批、权利转换、登记簿附记载明等配套操作规范，补齐上位制度供给不足的短板，消除基层登记执行过程中的制度模糊地带，稳定林农、经营企业以及社会资本的投资经营预期。持续优化测绘调查成本分担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基础权属调查工作予以兜底支持，合理分摊登记办事成本，切实降低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林地流转登记的制度门槛。

健全跨平台协同衔接机制。加快搭建省统一林权交易平台，同步完善林权收储担保配套体系，着力破解林权资产估值难、不良林权处置变现难的现实痛点。积极拓展林业融资的质押标的范围，稳妥探索林业碳汇收益、生态补偿收益等衍生权益的质押融资路径，拓宽林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渠道。从严规范各类林权权属凭证的出口管理，将各类林权相关权益凭证统一纳入不动产登记法定体系，从制度层面规避地方自行创制凭证而出现金融机构不予认可的现实困境。

健全存量数据整合治理机制。全面开展

林权历史存量数据专项梳理与整改提升工作，打通自然资源、林草、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破除部门信息壁垒。充分挖掘、利用已有的权属数据库资源，在合规前提下最大限度复用既有调查成果，减少群众重复提交证明材料、反复开展实地外业调查的负担，循序渐进化解早年集体林权改革遗留的登记历史问题，从源头上减少因数据错漏引发的权属争议。

健全市场运行监管机制。强化林地流转交易全流程的动态监管，完善流转合同备案、交易事后核查等监管手段，严厉遏制虚假流转、借林地流转开展资本炒作等偏离林业发展初衷的行为，积极引导林地要素向实体化林业生产经营领域流动，推动不动产登记制度供给与林业实体经济真实经营需求精准匹配，防止登记赋能异化为资本套利的工具。

五、结语

林业经济发展受阻不能简单归咎于市场资本。只有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供给，降低确权交易成本，稳定产权预期，打通林权融资堵点，沉睡的山林才能转变为林农的“绿色存折”。从确权发证走向要素变现，既是证书功能的升级，也是林业生产方式的变革。不动产登记承担着“两山”转化的基础性责任，为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课题项目：本文为“云南省不动产登记领域权属争议问题化解课题”阶段性成果。

作者：张睿(昆明理工大学)、李智睿(云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保红才(云南省测绘工程院)

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新发展理念的关系探讨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而新发展理念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指导思想。然而，将二者关系理解为“理念指导实践”的单一逻辑，容易遮蔽一个更具解释力的命题：新发展理念之所以成为引领，恰恰是因为它直面了高质量发展中的真实障碍，并在回应障碍的过程中获得了实践性内涵。换言之，理念的指导力并非先验给定的，而是在“破障”中生成的。本文试图从这一视角出发，剖析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卡点所在，进而辨析新发展理念的引领机制及其限度。

一、经济高质量发展亟待解决的三大问题

当前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障碍并非单一维度的，而是周期性、结构性与体制性问题相互叠加的结果。

周期性层面，供强需弱的阶段性失衡构成突出表征：2025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3.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仅增长3.7%，均明显低于工业增加值的增速。这种需求修复的滞后并非单纯的短期波动，而是居民消费信心复苏基础不牢、民间投资活力不足与房地产调整等多重因素的交织结果。

结构性矛盾则更为深层。供给端对需

求结构的改变回应不及时，即中高端消费品的供给不足，中低端消费品供给过剩；传统产业占比偏高而新兴产业带动效应尚需提升，部分关键领域仍存在“卡脖子”风险；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依然显著，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障碍尚未完全破除。这些结构性矛盾的累积效应，使经济增长的潜在增速面临持续的下行压力。

体制性问题是上述两类矛盾的共同根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机制建设在对标高层次发展要求上仍需完善，制度和政策供给在顺应新发展理念要求、新质生产力要求、新发展格局构建要求等方面仍有待提升。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国内大循环建设等方面仍面临不少难题，部分实体、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市场分割与地方保护问题仍存在；资本、劳动、土地、数据、技术等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改革相对滞后，各项资源要素在城与城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所有制之间的流动仍受制于体制性障碍。三重矛盾的交织意味着，单纯依靠宏观政策刺激或产业政策调整难以从根本上破解困局，应从制度层面寻求系统性解决方案。

二、新发展理念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作用

新发展理念的指导作用，首先体现在它

对上述矛盾提供了一个系统性的诊断框架。创新针对动力转换的滞后，协调回应结构失衡的累积，绿色指向发展方向转型的紧迫性，开放则要求以更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对冲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2014年至2024年，我国全社会R&D(研发)经费支出从1.3万亿元增长到3.6万亿元，单位GDP能耗比“十三五”末下降11.6%，这些数据表明新发展理念引领已在实践中产生了可观测的效应。

然而，理念引领的真正价值不在于数据的改善，而在于它揭示了各项发展目标之间的内在关联。化解供需失衡，既需要创新驱动以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又需要注重发展的协调性，统筹城乡与区域发展，全方位扩大内需。这意味着，新发展理念的实践意义在于它提供了一个“系统性”的行动逻辑：任何单一维度的推进都可能因其他维度的滞后而失效。

但这里存在一个容易被忽视的张力：理念的系统性越是完备，其落地对制度条件的要求就越高。创新驱动需要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的支撑，协调发展需要财政转移支付和政绩考核体系的配套改革，绿色发展需要环境规制与市场激励的协同，开放发展需要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的制度型对接，共享发展需要收入分配制度和基本

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安排。理念本身不能替代制度，这正是需要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之外“下功夫”的重要原因。

三、以改革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新发展理念的贯通

新发展理念是在实践探索中摸索总结提炼出来的，经济高质量发展也是在实践中不断看到问题和卡点的，而要解决高质量发展的难题，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也只有在改革实践中不断修正、逐步实现。新发展理念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若处理好，唯有以改革实践贯通之。创新能力在实践中不断增强，有意识地在发展实践中把控城乡和区域平衡，在生态环境改善的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新经验，在扩大开放水平的工作中动态把握安全与开放，下决心在共享发展机制建设实践中把分配等问题处理好。这些方面的深化改革与精准施策，能从实质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具体而言，至少有三个层面的“下功夫”不可忽视。

其一，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以打通制度梗阻。聚焦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改革，破除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其二，推进制度型开放以拓展发展空间。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探索功能，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其三，提升经济治理效能以稳定预期。宏观调控的精准性与协同性有待增强，部分领域监管缺位与越位并存，地方财政可持续发展机制尚不健全，这些治理层面的短板同样是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

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新发展理念的关 系，需要在“破障”与“引领”的辩证关系中来理解。三重矛盾的相互交织表明，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障碍是系统性的，因而回应也必须是系统性的。这正是新发展理念作为顶层框架的意 义所在。但理念的 系统性并不自动转化为实践的有效性，其引领作用 的发挥有赖于改革所提供的制度条件。由此，完善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制度型开放、提升治理效能，构成了一条不可分割的行动链条。只有在制度变革的实践中，新发展理念才能真正完成从“指导性理念”到“现实引领力量”的转化。

作者：杨磊，许智秋(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